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技术合同登记工作流程指引

一、技术合同登记的必要性

根据税法要求，技术合同要交 VAT 及附加。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我国产业的技术水平，国家对不同的技术合同给予了不同的减免税政策，因此技术合同的认定是有必要的。

二、可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合同范围

包括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开发技术合同、合作开发技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专利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

三、认定机构：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地方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三亚市崖州区科工信局）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四、技术合同登记流程：

1. 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most.gov.cn），申请自然人账户。



2. 联系科研与地方合作部，获得授权后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在线填报。

3. 提交佐证材料（电子版）至科研与地方合作部，由科研与地方合作部负责提交佐证材料至崖州区科工信局完成材料审核。佐证材料清单包括：

- (1) 技术合同
- (2) 合同双方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 (3) 项目合同发票（如无，需提供无发票说明）
- (4) 项目合同资金流水（如无，需提供未到款说明）